**鄢陵县检察院电动轿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检察院电动轿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电动轿车4辆

（四）预算金额：39.84万元；最高限价：39.84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九）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随着检察内部机构改革，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逐年增加，为了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更好的司法办案和服务社会大局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执法电动轿车 | **基本参数**1、外形尺寸（长×宽×高mm）：4501×1760×2035（±100mm）2、轴距（mm）：2755±1003、前/后轮距（mm）：1494/1492±1004、前/后轮胎规格：205/60R15真空子午线胎，铝合金钢圈5、整备质量（kg）：1650±1006、乘员人数：5人7、底盘：轿车专用底盘8、前/后悬架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扭力梁式非悬架9、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通风盘式+双管路+真空助力，操作轻便，行车安全性能更高10、转向系统：EPS电动助力转向轻便和灵活，行车安全性更高11、驱动形式：前置前驱12、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整体磷化和电泳，防腐能力达到10年13、座椅：正副司机（含安全带）前后调节14、门锁：中控锁和遥控钥匙，使用安全15、车窗：前后电动升降玻璃，操作方便16、后视镜：大视野后视镜，后视效果好，行车安全性能高17、电机：无刷交流18、电机额定功率（kw）：≥10kw19、电机最高转速（r/min）：≥600020、电池类型：铅酸免维护电池21、电池组电压/容量（V/Ah）：96/20022、电池循环使用寿命（次）：≥60023、控制器：交流控制器24、充电机 ：内藏式独立专用充电机25、档位器：电子换挡无级变速，操作简单26、组合仪表：组合仪表各种信号和灯光显示，低压报警灯功能27、充电断电：仪表充电指示灯和充电断电，安全性能高28、最高车速 (km/h)：≥5029、最大续航里程 (km)：≥140（空载50km/h匀速）30、最小转弯半径（m）：≤631、最小离地间隙（mm）：≥16032、制动距离（m）：≤4(30 km/h) 33、充电时间（h）：≤1034、车顶平台：可安装警灯、LED屏和闪灯等35、冷暖空调：冷暖空调，制热功率：≥1000W36、警灯/报警器：警用制式警灯警报器37、爆闪灯：车顶红、蓝各4只38、可调LED屏：≥P12.5 960×160 10000点/米²39、装备柜：可放置盾牌、头盔、警棍、钢叉等 | 辆 | 4 | 是 |

(三)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底盘及整车检验报告。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盼，联系电话：0374-7265578

单位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629号